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 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記錄

時間：103 年 5 月 5 日（星期一）下午 3：30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605 會議室

列席指導：張校長新仁

主 席：曾副校長端真

出(列)席者：如簽到表

會議流程和目次

壹、主席致詞

貳、工作報告

參、議案討論

案由 1：103 學年度通識課程結構與教學科目表(草案)和 103 學年度通識教育簡介(草案)，提請 討論。……………P3

案由 2：本校「校級學生基本素養與通識教育核心能力關聯表」(草案)，提請 討論。……………P4

肆、臨時動議

案由 1：人文藝術學院擬修正通識跨領域課程名稱乙案，提請 討論。…P5-13

伍、上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決議案執行情形……………P14-15

附錄：

案由 1 附件

案由 2 附件

通識相關法規

陸、散會

壹、主席致詞(略)

貳、工作報告

- 一、本校 102 年 7 月 31 日第 96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如附錄)
- 二、本校通識教育中心改為一級輔教單位，於 102 年 11 月 12 日校務會議通過、教育部 102 年 12 月 23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20189512 號函核定。(如附錄)
- 三、為增進教師通識教學策略，於 102 年 11 月 16 日與語創系合辦本校「2013 年第一屆通識教育人文學術研討會」，並於 102 年 12 月 27 日辦理本校「2013 年第一屆通識教學策略研討會」。
- 四、已於 103 年 1 月 20 日召開通識教育諮詢委員會，會中決議修訂事項已於 103 年 2 月 26 日和 4 月 11 日召開通識中心業務會議進行修改，修改後之 3 項提案：1. 擬修改 103 學年度通識教育簡介(草案)，2. 研擬本校「校級學生基本素養與通識教育核心能力關聯表」(草案)，3. 擬修改 103 學年度通識課程結構與教學科目表(草案)，提本次通識教育委員會審議。(附錄-附本校通識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供參)
- 五、通識教育中心於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聘英語約聘助理教授 1 名，經通識中心臨時教評會、人文藝術學院教評會、校教評會通過增聘朱容萱老師為本中心約聘助理教授。

肆、議案討論

提案編號：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通識教育委員會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會議提案	
案由	「103 學年度通識課程結構與教學科目對應表」和 103 學年度通識教育簡介(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案依 103 年 1 月 20 日通識教育諮詢委員會、103 年 2 月 26 日和 4 月 11 日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決議修改後辦理。 二、「103 學年度通識課程結構與教學科目對應表」，詳附件 1。 三、調整科目之教學大綱，詳附件 2。 四、檢附相關資料供參：103 學年度通識教育簡介(草案)、通識課程地圖，詳附件 3。
辦法	依會議決議提校課程委員會和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	一、通識課程修改重點如下： (一)增開能凸顯本校特色之課程。 (二)考量通識各領域科目數平衡。 (三)考量老師的授課時數及專長。 (四)刪除重複課程，並整合相關課程。 修改後之「103 學年度通識課程結構與教學科目對應表」，如附件 1。 二、通識教育簡介之一、基本理念以先敘述再詳列方式呈現，且文句以簡潔有力方式修改。二、學生核心能力指標項目以學生成果導向的術語撰寫。修改後之 103 學年度通識教育簡介(草案)、通識課程地圖，如附件 2。 三、修訂完成之各項草案文件以電子郵件傳送通識教育委員檢核，俟依委員檢核建議修改完成後，循行政程序提送相關會議審議。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提案編號：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通識教育委員會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會議提案	
案由	本校「校級學生基本素養與通識教育核心能力關聯表」(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案依 103 年 1 月 20 日通識教育諮詢委員會、103 年 2 月 26 日和 4 月 11 日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決議修改後辦理。 二、「校級學生基本素養與通識教育核心能力關聯表」，詳附件。
辦法	依會議決議提校課程委員會和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	隨同案由一修改「校級學生基本素養與通識教育核心能力關聯表」，如附件。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肆、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提案編號：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通識教育委員會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會議提案	
案由	人文藝術學院擬修正通識跨領域課程名稱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課程委員會決議：本所新增通識課程「認識台灣古蹟」請再行研議較適切之課程名稱，如附件 1。 二、依台文所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課程會決議：更名為台灣古蹟導論，課程大綱如附件 2。 三、檢附台文所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課程會紀錄、人文藝術學院 102 學年度第 2 次院課程會議紀錄，如附件 3、4。
辦法	依會議決議提校課程委員會和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	已納入提案 1 一併討論。

提案單位：人文藝術學院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課程委員會議提案目錄				
案由	內容	決議結果	提案單位	頁次
1	本院課傳所趙貞怡老師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人機介面設計」課程實施遠距教學案，提請討論。	本案因資料不齊暫緩審議，請提案單位補齊資料後提下次校課程委員會再行審議。	教育學院、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	3
2	擬修改通識課程結構(草案)及新增外國語文領域之科目規劃乙案，提請討論。	一、為使外國語文領域開課科目名稱及級數一致，原「泰文」修改為「初階泰文(一)(二)」。 二、本案附件一通識課程結構表各領域各學院學生至多「修習」學分數調整為至多「採計」學分數。 三、餘照案通過。	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	11
3	關於 102 學年度新增「外國語文領域」通識課程，修習學生認列學分方式，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	37
4	人文藝術學院擬增刪調整 102 學年度通識課程跨領域課程「文學與文化領域」、「藝術與美感」課程乙案，提請討論。	一、本案說明二台文所新增課程「認識台灣古蹟」請再行研議較適切之課程名稱。 二、餘照案通過。	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人文藝術學院暨各系所	38
5	文創系 102 學年度 EMBA 碩士學位班在職境外專班(大陸上海)課程架構案，提請討論。	一、本案依教育部規定仍應維持一半以上校內專、兼任教師授課，且所列必修課程請由校內專任教師平均分配授課。 二、「文化创意產業參訪研究」由原 2 學分 4 小時調整為 2 學分 2 小時、開課年級調整為「2 上」。另本門課程建議可由學生考量自身狀況選擇於國內或國外參訪，唯可能仍造成學生經濟負擔，請提案單位再行研議本門課程列為必修課程之必要性，經學系及人文藝術學院相關會議審議通過後，送進修推廣處及教務處備查。 三、餘照案通過。	人文藝術學院、文化创意產業經營學系	57
	(以下空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通識跨領域課程(文學與文化領域)教學大綱

科目名稱(中文)	台灣古蹟導論		
科目名稱(英文)	Introduction to the historical remains in Taiwan		
授 課 教 師	李筱峰	欲 開 課 學 期	☒ 一上 ☒ 一下 ☐ 二上 ☐ 二下
開 課 系 所	台灣文化研究所	科 目 代 碼 (原無或未確定可從缺)	
領 域 課 程 參 考 目 標	敬請勾選所開課程符合下列何項目標：(可複選) ☒ 1.開發自我潛能、獨立研究，以養成推理分析、解決問題的能力，激發想像力、領悟力及創造力。 ☐ 2.激發學生喜愛文學、藝術，提高文學鑑賞能力。 ☒ 3.提昇學生高尚品德與優雅情操，使其對傳統文化產生繼往開來的使命感。 ☐ 4.透過各項文學欣賞課程，加強學生之欣賞能力。 ☒ 5.培養學生認識各領域文化的發展與特色，加強同學認識文學與文化的內涵。		
通 識 基 本 素 養	敬請勾選所開課程可培養下列何項素養：(可複選) ☒ 1.具專業知識基礎，並能善盡專業責任。 ☒ 2.追求自我專業的成長，具備持續學習的態度。 ☐ 3.能理性思考，具系統分析問題、解決問題的能力。 ☐ 4.擁有獲取新知的良好中英文溝通和資訊科技運用能力。 ☒ 5.具備知識的管理、運用和轉化能力。 ☐ 6.具創造思考和創新轉化的態度與能力。 ☒ 7.通曉主要學術領域的核心知識，具廣博的知識基礎。 ☐ 8.具備精通於各學科學習的主要學習策略和求知方法。 ☐ 9.建立通達自主的人生觀與價值觀。 ☒ 10.關懷及珍視自己特質，具自尊自重態度。 ☐ 11.關心及尊重他人，具備助人熱忱。 ☐ 12.關懷社會福祉，樂於服務人群。 ☐ 13.瞭解並尊重相關法規及倫理規範。 ☐ 14.能於社會生活中踐履自己在社會分工上的角色責任。 ☒ 15.將知識運用於實際的生活與工作情境。 ☐ 16.在知與行的不斷辯證中省思行動結果，獲致實踐智慧的成長。		
課 程 理 念	立足台灣，		

	透過史跡的認識，建立對鄉土社會的感情。
教學目標	一、認識及欣賞臺灣古蹟及文物之美 二、提升學生人文素養及美學之養成 三、培養歷史文化導覽人才
課程大綱 (每週上課內容)	第 1 週：課程與閱讀資料介紹 第 2-3 週：古蹟的類別與分佈，古蹟的圖像與象徵意涵 第 4-5 週：認識台灣史前文化遺址、南島民族遺跡 第 6-7 週：認識荷蘭、西班牙時代史跡 第 8 週：認識鄭氏政權時代史蹟 第 9 週：期中考 第 10-12 週：認識清領時期史蹟 第 13-14 週：認識日治時代史跡 第 15 週：認識戰後史蹟 第 16 週：綜合論述：民俗辟邪物之介紹與解讀、地方民俗與寺廟建築、地方民俗與古厝等 第 17 週：野外考察
實施方法	1，講解：配合圖片、幻燈片來認識臺灣史蹟與文物之美。 2，研讀所編撰教材、指定文獻、參考書籍與相關論文。 3，分組進行報告討論。(選擇臺灣一古蹟或老街作導覽) 4，實地走訪考察。
成績評量方式 (請註明各項評分比例)	1，出席率（10%） 2，期中與期末考（70%） 3，口頭報告（20%）
教科書或參考書目	陳懷恩著，《圖像學：視覺藝術的意義與解釋》（台北：如果出版、大雁發行，2008） 吳永華，《臺灣歷史紀念物：日治時期臺灣史蹟名勝與天然紀念物的故事》。 何培夫，〈認識與欣賞古蹟文物〉，《臺灣古蹟與文物》，台中：省新聞處，民 88。 何培夫，〈臺灣傳統建築所見憨番諸像〉。 何培夫，〈臺灣寺廟的雕花石柱〉，《臺灣文獻》49:2(民 87)，pp. 83-93。 尹章義，〈古蹟史料及資料之建檔整理〉。 李乾朗，〈臺灣古蹟之認識〉。 李乾朗，《臺灣廟宇裝飾》。 李乾朗，〈臺灣寺廟建築之剪黏與交趾陶的匠藝傳統〉，《民俗曲藝》80(民 81)，pp. 53-76。 李鎮岩，「導言：臺灣古蹟的風貌與特色」，《臺灣古蹟地圖》。 李乾朗，《傳統建築入門》，臺北:文建會，1999。 李乾朗，《古蹟新解：珍重故事的舞台》，臺北:藝術家，2004。

	李世榮、吳立萍，「古早臺灣」，《臺灣的老鄉鎮》。 徐裕健，《臺閩地區古蹟保存相關論著編目及研究探討》，臺北:文建會，民83。 《臺灣史蹟源流》，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印，民70。 洪伯溫，《臺北史蹟探源》，臺北:龍文出版社，民83。 何良正等編，《臺灣的古蹟—北臺灣》，臺北：遠足文化，民93。 謝嘉梁、黃宏森，〈臺灣史蹟源流活動之今昔意義〉，《臺灣文獻》49:2(民87)，pp. 147-161。 林衡道，《臺灣歷史民俗》，台北：黎明文化，民79。 林衡道，《臺灣古蹟集》，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民66。 林衡道，〈臺灣古蹟介紹〉，《臺灣史蹟源流》，pp. 362-395。 《臺灣民間藝術欣賞》，1989。 《臺灣傳統宗教文物圖路》，2000。 陳國棟，《臺灣的山海經驗》第參輯〈淡水〉（台北：遠流，2005），頁125-197。 王國璠，《台北市發展史》（台北：台北市文獻會，1981） 康銘錫，《臺灣古建築裝飾圖鑑》，2007。 康銘錫，《臺灣廟宇圖鑑》，臺北：貓頭鷹，2004。 康銘錫，《臺灣古厝圖鑑》，2003。 王慶台，《螭龍雕刻結構之研究》。 邱奕松，〈交趾陶研究〉。 陳鸞鳳，《日治時期臺灣地區神社的空間特性》，2007。 黃少廷，《臺灣古厝住宅風貌》，2008。 張運宗，《臺灣的園林宅第》，2008。 謝宗榮主編，《驅邪納福：辟邪文物與文化圖像》，2004。 謝宗榮，〈獸面辟邪傳統與劍獅辟邪信仰〉，2002。 《金門風獅爺調查研究》，民83。 《金門風獅爺與辟邪信仰》，民89。 呂理政，〈聚落、廟宇與民宅厭勝物〉，《臺灣風物》40:3(1990)，pp. 81-112。
備註	各院系所規劃開設的各通識教育課程科目，至少必須符合通識教育特質之一：基本性、主體性、多元性、整合性、穿越性、適切性。

註：表格得依所需調整長度。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台灣文化研究所碩士班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課程委員會記錄

時間：103 年 1 月 14 日(二) 中午 12:20

地點：行政大樓 202 室

主席：何所長義麟

紀錄：陳雅芹

出席：李筱峰、翁聖峰、張炳陽、應鳳凰、許俊雅、葉社樑

列席：林淇濤、方真真

請假：郭楓

壹、討論提案：

提案一

案 由：擬請討論本所通識課程「認識台灣古蹟」之名稱。

說 明：依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課程委員會決議(附件 1)：本所新增課程「認識台灣古蹟」請再行研議較適切之課程名稱。

決 議：更名為台灣古蹟導論。

提案二

案 由：擬請討論本所 103 學年度日間碩士班課程架構。

說 明：檢附本所日間碩士班課程架構(附件 2)，請各位委員審查是否有建議新增、更名、刪除之科目。另日間碩士班課程架構增刪之科目是否一併增刪於夜間班課程架構。

決 議：

1. 刪除：小說與醫治專題。
2. 2 學分改 3 學分：台灣兒童文學專題。

行政組員 陳雅芹

台灣文化研究所 何義麟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台灣文化研究所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課程會議簽到表

時間：103 年 1 月 14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A202

主席：何所長義麟

記錄：陳雅芹

出席：

何義麟所長	何義麟	李筱峰老師	李筱峰
翁聖峰老師	翁聖峰	應鳳凰老師	應鳳凰
許俊雅老師	許俊雅	郭楓老師	請假
葉社樑同學	葉社樑		

列席：

林淇瀾老師	林淇瀾	張炳陽老師	張炳陽
方真真老師	方真真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2 學年第 2 次院課程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4 月 25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人文藝術學院院長室(藝術館 310 室)

主持人：顏院長國明

紀錄：黃怡晶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 一、感謝各位委員出席此次會議，2 位校外委員因公無法出席會議，本會議出席人數達二分之一以上，宣布開始開會。
- 二、本次會議提案皆為各系所 103 學年度課程架構之調整，資料較多請各位委員詳細參閱。
- 三、4 月 28 日(一)中午 12:00 於篤行樓 1 樓廣場將舉行人文藝術季開幕式，此活動與藝設系 103 級設計組畢業展演-新一代設計展校內預展共同舉辦，邀請各位師長共襄盛舉。

貳、提案討論

提案 1~6(略)

提案 7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2 學年度第 2 次院課程會議提案單	
案由	擬請討論本所 103 學年度新增通識課程科目。
說明	一、依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課程委員會決議：本所新增通識課程「認識台灣古蹟」請再行研議較適切之課程名稱，如附件 1。 二、依本所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課程會決議：更名為台灣古蹟導論。 三、檢附本所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課程會記錄，如附件 2。
辦法	經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通識教育委員會審查。
決議	照案通過，送通識教育委員會審查。

提案單位：台灣文化研究所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2學年度第2次課程會議簽到表

時間：103年4月25日(星期五)中午12時10分

地點：人文藝術學院院長室

主持人：顏院長國明

紀錄：黃怡晶

出席人員：(依姓氏筆劃排列)

當然委員		票選委員	
臺灣文化研究所 何所長義麟	何義麟	語文與創作學系 廖老師卓成	廖卓成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林主任志明	林志明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陳老師湄涵	陳湄涵
語文與創作學系 陳主任俊榮	陳俊榮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陳老師俊明	請假
音樂學系 黃主任玲玉	黃玲玉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謝老師宏達	謝宏達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黃主任淑鴻	黃淑鴻	音樂學系 許老師允麗	許允麗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楊代理主任志強	楊志強	院內學生代表 台灣文化研究所 鄭同學浩元	鄭浩元

校外專家學者代表		產業界代表	
國立聯合大學 通識教育中心 俞教授龍通	請假	東和樂器木業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蔡經理清煌	請假

伍、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通識教育委員會第 2 次會議決議案 執行情形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通識教育委員會第 2 次會議(102.6.19)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案 由	決 議	執行單位	執 行 情 形
1	擬修改通識課程結構(草案)及新增外國語文領域之科目規劃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一、為求科目名稱的一統性，將泰文改為「初階泰文」。通識課程結構表文字敘述「至多修習 4 學分」改為「至多採計 4 學分」。 二、同意在通識跨領域課程項下增加外國語文領域，102 學年度先依此規劃實施。但通識結構應繼續調整並移由通識規劃小組研議，後續調整之通識課程結構預計於 103 學年度實施。 三、建議通識教育委會設置辦法和通識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關於委員成員和執掌任務內容之條文，再行斟酌與修正。	通識教育中心、各學系	1.依程序提送校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從 102 學年度起，通識課程結構表文字敘述「至多修習 4 學分」改為「至多採計 4 學分」，並新增外國語文領域，其中初階泰文改為初階泰文(一)(二)。 2.於 102 年 7 月 31 日第 9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本校通識教育委會設置辦法。
2	關於 102 學年度新增「外國語文領域」通識課程，修習學生採計學分方式，提請討論。(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照案通過。	通識教育中心	依程序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和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3	人文藝術學院擬增刪調整 102 學年度通識課程跨領域課程「文學與文化領域」、「藝術與美感」課程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文藝術學院暨各系所)	一、通過，本案自 103 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實施。 二、建議本案送予通識規劃小組一併做課程規劃之考量。	通識教育中心、人文藝術學院暨各系所	依程序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和教務會議審議。 (教務會議決議：一、本案說明二台文所新增課程「認識台灣古蹟」請再行研議較適切之課程名稱。二、餘照案通過。)
4	擬提「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提	一、本案緩議。 二、本要點草案關於評審事	通識教育中心	通識教育中心改為一級輔教單位，於 102 年 11 月 12 日校務會議通過、教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通識教育委員會第 2 次會議(102.6.19)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案 由	決 議	執行單位	執 行 情 形
	請討論。(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宜和組織位階請審慎考量及修正條文後，再提本會審議。 委員建議：通識教育中心層級需提高，定位為非屬學院之教學單位會較恰當。		育部 102 年 12 月 23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20189512 號函核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

陸、散會